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911 号

申请人：谢金香，女，汉族，1989年7月11日出生，住址：湖南省炎陵县。

被申请人：广州豆丁豆豆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金碧一街2号，6号，8号，12号，14号自编号A02之一。

法定代表人：陈凌。

申请人谢金香与被申请人广州豆丁豆豆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谢金香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6月2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3年7月31日至2024年1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 2023 年 7 月 31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园长，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离职；其请求确认劳动关系的目的是要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4 年 1 月的工资、补缴公积金以及差额补缴社会保险费。申请人提供了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的工资表、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期间的微信转账记录以及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的记录。经查，被申请人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069 号、2070 号案件中向本委提交了一份经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在职员工档案》和《员工入职登记表》，显示申请人的入职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委在上述两案合并审理中已查明申、被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且申请人的最后工作日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对用工起始时间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在本案中提供证据证明双方劳动关系的起始时间，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并结合被申请人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069 号、2070 号案件中提供的《在职员工档案》所载信息，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存在劳动关系。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